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澤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0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3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林澤恩（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之上訴要旨已表明：「上訴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頁），且於本院審判時亦表示「我知道做錯了希望判輕一點。我認罪，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即為認罪之答辯，對於所犯罪名均供認不諱，且對於自己之愚昧行為深感懊悔，考量被告年紀尚輕，過往並無任何前科素行，如今能坦認己過，堪認經此偵、審之程序，當能使被告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惟原審判決未慮及此，未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容有未洽。被告貪圖一時小利遭人利用成為車手，被告對此亦深感懊悔，為表被告確已悔悟之決心，被告願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提供至少80小時之義務勞動，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使被告能知所警惕，往後絕不再犯，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

之減刑規定；再說明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280頁），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作為量刑時之審酌減刑事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等犯罪，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詐欺行為止於未遂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第90頁），量處有期徒刑9月；並敘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又原判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

㈡、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惟本件量刑因子之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實非可採。又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未予緩刑之諭知不當，並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惟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及其參與之程度，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影響社會治安非淺，並非偶然誤觸法網，認有藉刑罰執行以矯正被告偏差觀念及輕率行為，並維持法秩序衡平之必要，本院認其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況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顯示（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被告尚有多起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959號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3301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501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0181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921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49817號、114年度偵字第52756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52768號、114年度偵字第55124號起訴書等提起公訴，有各該起訴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至91頁），現由各該對應之地方法院審理中，且被告對各該案件亦坦認犯行，堪認如本案為緩刑宣告，恐將因被告在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猶需依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撤銷，亦有不宜為緩刑諭知之情狀。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